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3-029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均于2013年5月28日前完成审议和书面表决;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28日上午9点在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薛伟成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其中4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09名变更为206名,股票期权总量由349万份调整为344.8万份(其中30万份为预留份额)。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受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载于2013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授予对象名单发表予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以上内容载于2013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聘任王长征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聘任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30日

附:王长征先生简历
王长征,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历任上海瀚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上海瀚金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浙江上虞市瑞豐塑料有限公司经理;宝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王长征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中国境内情况。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3-030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8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耀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09名变更为206名,股票期权总量由349万份调整为344.8万份(其中30万份为预留份额)。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受公司董事会授权,监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载于2013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授予对象名单发表予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以上内容载于2013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聘任王长征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聘任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3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2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3年5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二、《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3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台州银行杭州分行向台州万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万邦”)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委托贷款利率18%。
本次公司向银行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提交公司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未发生在以下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3.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补充银行贷款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此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事项。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名称:台州万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14,800万元
控股股东:邵为军
实际控制人:邵为军
法定代表人:邵为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限制类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台州万邦总资产79,926.73万元,总负债37,948.72万元,净资产41,978.0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455.25万元,净利润14,456.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股权结构:自然人邵为军持股90%,自然人孙德伟持股1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运营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决定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电气”)股票处置的时机、价格和数量。
恒顺电气于2011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恒顺电气,股票代码300208,本公司于2010年3月3日出让3,375万元对其进行交易,本次减持前,公司持有恒顺电气股票2,1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7.50%。
2013年5月28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恒顺电气480万股,减持价格7.85元,占恒顺电气总股本的比例1.71%;
本次减持后,本公司持有恒顺电气股份1,62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5.79%。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于2013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滨江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3-025号公告《关于为杭州滨江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滨江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滨江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滨江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西湖区留和路129号332室,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79,149,994.32元,净资产199,149,094.32元,2012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710,910.28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8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杭州滨江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权限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6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0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累计为8亿元,占60亿元担保额度的13.33%,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3.33%,在授权担保额度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4,50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17,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54%。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3-024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阳选煤厂两期建设工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晋阳选煤厂(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太原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改善晋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晋政发〔2012〕18号),以及山西省国资委《关于晋阳选煤厂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晋国资发〔2012〕39号)要求,公司晋阳选煤厂原定于2013年一季度末投产,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经过与市政府及国资部门的沟通协商,将投产时间推迟到2013年5月底。
经初步测算,晋阳选煤厂关停后精煤产量将同比减少约59万吨,中煤产量同比增加约22万吨,销售煤收入将减少约6.7亿元,利润同比减少约4200万元。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09名变更为206名,股票期权总量由349万份调整为344.8万份(其中30万份为预留份额)。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现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3-031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3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范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授予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二、授予日安排
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授予股票期权,自本不超过3年,其中首次授予的期权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期权总数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期权总数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三、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罗莱家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5.行权价格:公司授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3.49元。
6.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可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可行权的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且2012年为基数,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且2012年为基数,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且2012年为基数,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本公司为减少应收账款增长风险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更配合公司整体持续经营策略的聚焦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引导,且该事项设置与公司针对各新老事业部和产品线的内部考核体系保持一致,公司希望藉此获取先发展优势,完成市场战略布局,同时公司设置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确保公司未来几年整体盈利水平的平稳增长。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发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在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尚未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以后,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须履行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会议确定以2013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09名变更为206名,股票期权总量由349万份调整为344.8万份(其中30万份为预留份额)。
三、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罗莱家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若根据《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在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尚未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以后,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须履行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会议确定以2013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09名变更为206名,股票期权总量由349万份调整为344.8万份(其中30万份为预留份额)。
三、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罗莱家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公司为减少应收账款增长风险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更配合公司整体持续经营策略的聚焦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引导,且该事项设置与公司针对各新老事业部和产品线的内部考核体系保持一致,公司希望藉此获取先发展优势,完成市场战略布局,同时公司设置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确保公司未来几年整体盈利水平的平稳增长。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发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在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尚未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以后,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须履行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会议确定以2013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09名变更为206名,股票期权总量由349万份调整为344.8万份(其中30万份为预留份额)。
三、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罗莱家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公司为减少应收账款增长风险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更配合公司整体持续经营策略的聚焦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引导,且该事项设置与公司针对各新老事业部和产品线的内部考核体系保持一致,公司希望藉此获取先发展优势,完成市场战略布局,同时公司设置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确保公司未来几年整体盈利水平的平稳增长。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发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在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尚未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以后,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须履行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会议确定以2013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09名变更为206名,股票期权总量由349万份调整为344.8万份(其中30万份为预留份额)。
三、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罗莱家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公司为减少应收账款增长风险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更配合公司整体持续经营策略的聚焦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引导,且该事项设置与公司针对各新老事业部和产品线的内部考核体系保持一致,公司希望藉此获取先发展优势,完成市场战略布局,同时公司设置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确保公司未来几年整体盈利水平的平稳增长。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发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在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尚未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以后,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须履行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会议确定以2013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09名变更为206名,股票期权总量由349万份调整为344.8万份(其中30万份为预留份额)。
三、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罗莱家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公司为减少应收账款增长风险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更配合公司整体持续经营策略的聚焦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引导,且该事项设置与公司针对各新老事业部和产品线的内部考核体系保持一致,公司希望藉此获取先发展优势,完成市场战略布局,同时公司设置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确保公司未来几年整体盈利水平的平稳增长。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发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在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尚未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以后,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须履行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会议确定以2013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09名变更为206名,股票期权总量由349万份调整为344.8万份(其中30万份为预留份额)。
三、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罗莱家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